

「意外事故」與「損失」因果關係之判斷，目前多數實務採「主力近因原則」（the proximate cause doctrine）判斷，學說與少數實務見解則採「相當因果關係」判斷。（參見主題9因果關係判斷之說明）

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（主力近因原則）

惟按傷害保險，係指被保險人因外來突發事故而遭受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，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而言，此觀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即明。故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，其主要有效原因如係外來突發事故，縱與罹患疾病有關，即因外來突發事故使病情惡化，終致殘廢或死亡，保險人亦不得拒絕給付保險金。

【表19-4】傷害保險因果關係判斷法則

民國85年12月31日以前成立之傷害保險單	須「意外事故」係「損失」直接且單獨之原因時，保險人始負理賠責任。
民國86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傷害保險單	須「意外事故」係「損失」間具有因果關係，保險人始負理賠責任。關於因果關係之判斷，多數實務採「主力近因原則」，少數實務與學說見解則採「相當因果關係」認定。

在上述案例中，保險契約中如有「直接單獨原因條款」，由於滑倒並非甲死亡結果之直接、單獨原因，傷害保險之保險人不負理賠之責。如採「主力近因原則」認定因果關係，滑倒是甲死亡最主要、有效之原因，故意外事故與甲之死亡間具有因果關係，傷害保險之保險人應負理賠之責。而如採「相當因果關係」認定，具有心臟病之人在嚴重滑倒後，通常可能導致心臟病發死亡之結果，因此，意外事故與甲之死亡間具有因果關係，傷害保險之保險人應負理賠之責。

3. 實務案例解析：

保險實務上，由於傷害保險人動輒主張「事故非屬意外傷害」或「意外傷害與損失間無因果關係」而免責，造成重大紛爭，因此，以下將解析實務上常見之爭議案例。

(1) 酒後反嘔窒息致死案：

案 例

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向乙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。某日，甲與一群朋友喝酒作樂，在多杯黃湯下肚後，甲突然因酒醉嘔吐物湧上食道，阻塞呼吸道窒息，經送醫後不治死亡，問：乙是否應負理賠責任？

在「酒後反嘔窒息致死」之案例中，傷害保險人多爭執事故不具有「外來性」，非屬意外傷害而免責。惟文獻¹⁴上認為，「酒後反嘔致死」通常係因飲用過量啤酒而引起，並非純係身體內在過程所致，故仍具有「外來性」，仍屬意外傷害。因此，上開案例中，乙仍應負理賠責任。

(2) 麻醉過敏致死案：

案 例

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向乙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。某日，甲因罹患盲腸炎前往「呆呆醫院」進行手術，不料，由於甲在麻醉過程中，因體質關係產生嚴重過敏反應，進而休克死亡，問：乙是否應負理賠責任？

在「麻醉致死」之案例中，傷害保險人亦多爭執事故不具有「外來性」，非屬意外傷害而免責。惟文獻¹⁵上亦指出，麻醉過敏致死雖然涉及內在之身體過敏原因，惟仍係因麻醉藥之外來注射始引發，因此，仍應認為具有「外來性」，仍屬意外傷害。因此，上開案例中，乙仍應負理賠責任。

(3) 服用毒品致死案：

¹⁴ 文獻來源：葉啟洲（2011），《保險法實例研習》，二版，頁406-407。

¹⁵ 文獻來源：葉啟洲（2011），〈麻醉致死與意外事故之認定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99期，頁16-17。

案 例

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向乙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。某日，甲與一群朋友前往「五線譜卡拉OK」飲酒作樂，席間，朋友突然拿出搖頭丸請大家吃，讓大家更high一點。甲雖然聽說搖頭丸服用過量可能因急性中毒死亡，但在朋友的鼓吹下，仍然吃了不少顆搖頭丸。甲吃完搖頭丸後不久，突然口吐白沫，送醫不治死亡，問：乙是否應負理賠責任？

在「服用毒品致死案」之案例中，傷害保險人亦多爭執事故不具有「偶發性」，因被保險人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而免責。惟文獻¹⁶上指出，所謂「故意」，並非是對於「行為」之故意，而必須是對於「損害結果」之故意，本件甲雖故意服用搖頭丸，但對於其死亡結果非屬故意，仍屬意外傷害，因此，甲之死亡結果仍具有「偶發性」。但必須注意，依保險法第133條之規定：「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導致傷害、殘廢或死亡，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」，是以本件乙縱不能依事故不具有「偶發性」免責，仍得因事故係犯罪行為導致者，而主張免責。

【表19-5】爭議案例整理

案型	爭執點	文獻見解
酒後反嘔窒息致死案	外來性	「酒後反嘔致死」通常係因飲用過量啤酒而引起，並非純係身體內在過程所致，故仍具有「外來性」，仍屬意外傷害。
麻醉過敏致死案	外來性	麻醉過敏致死雖然涉及內在之身體過敏原因，惟仍係因麻醉藥之外來注射始引發，因此，仍應認為具有「外來性」，仍屬意外傷害。
服用毒品致死案	偶發性	服用毒品致死，行為人雖有服用毒品之行為故意，但無對死亡結果之故意，故仍具偶發性。惟必須注意者為，服用毒品係犯罪行為，保險人得依保險法第133條主張免責。

¹⁶ 文獻來源：葉啟洲（2010），〈注射毒品過量致死與意外事故——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八年度保險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第156期，頁268-271。

(4)舉證責任之分配：

案 例

在傷害保險之理賠爭議上，如雙方當事人對於意外傷害之「外來性」、「突發性」與「偶發性」之要件有所爭執，舉證責任應如何分配？

關於民事訴訟法上舉證責任之分配法則，我國多數實務與學者採「法律要件分類說」之立場：「主張權利發生事實之當事人，負舉證責任」、惟在權利發生之基礎下，「主張權利障礙、消滅或排除等抗辯事實」者，亦須負舉證責任。因此，文獻¹⁷上認為，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發生，而依保險契約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時，須就「外來性」、「突發性」之要件負舉證責任，蓋「外來突發事故」導致損失，係保險金請求權之發生要件；而就「偶發性」要件而言，依保險法第29條第2項、第133條規定，由於具有「免責事由」、「抗辯事實」之性質，故應由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，負舉證責任¹⁸。

4. 傷害保險之除外危險條款：

(1)法定除外危險條款：

保險法第133條

被保險人故意自殺，或因犯罪行為，所致傷害、殘廢或死亡，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

依保險法第133條規定，除「被保險人故意導致保險事故」係傷害

17 文獻來源：劉宗榮（2011），《新保險法—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》，修訂二版，頁536-537；葉啟洲（2010），〈除外危險、因果關係與舉證責任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87期，頁24-25。

18 補充說明：文獻上指出，失蹤人如失蹤前曾投保傷害保險，後因失蹤受法院死亡宣告，受益人仍須自行舉證失蹤人係因「外來突發事件」而死亡，保險人始有給付保險金之義務。蓋法院為死亡宣告，並不能逕認為係失蹤人因「外來突發事件」而死亡。見：葉啟洲（2012），〈死亡宣告與傷害保險意外事故之認定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20期，頁27-29；此外，關於偶發性之舉證責任之德國判決研究，亦可參閱：葉啟洲（2013），〈保險法判決選讀—保險人對故意致使保險事故發生之舉證責任(一)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31期，頁59-67。